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陳 浚 鎰

陳郭雅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陳麗美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0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蔡 和 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